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法定代理人 倪永祖

送達代收人 呂佳緯

相對人 飛盟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潘同銓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0）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目前欠繳車輛使用牌照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⁴萬^{3,430}元，而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潘湘慈已於民國¹⁰⁶年⁴月¹³日死亡，致上開欠稅文書無法送達及執行。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依公司法第¹⁰⁸條第⁴項準用第²⁰⁸條之¹之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²⁰⁸條之¹第¹項定有明文；且上開法條依同法第¹⁰⁸條第⁴項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、相對人為一人公司，唯一股東兼董事潘湘慈已於¹⁰⁶年⁴月¹³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蘇凡嫻、蘇暄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相對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潘湘慈死亡除戶資料、潘湘慈之繼承人戶籍資料、潘湘慈繼承系統表、家庭成員（三親等）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¹⁰⁹年¹月¹⁰日士院彩家少¹⁰⁹年度查詢字第³號函、潘湘慈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⁹至¹³、¹⁶至³⁰、³³頁）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又經本院函詢蘇凡嫻、蘇暄智對於選任臨時管理人之意見後，其等均表明不願擔任臨時管理人（見

01 本院卷第⁴⁵頁），可見潘湘慈之繼承人間就所繼承之出資額
02 應無法形成協議共同行使股東權，亦無法推派管理人行使
03 股東權，堪認相對人董事確有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。再相對
04 人目前欠繳車輛使用牌照稅共計⁴萬^{3,430}元，有聲請人所
05 提欠稅查詢情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⁸頁），衡酌各項稅捐
06 稽徵文書或行政處分之合法送達與否，仍足以影響國家稅捐
07 債權之徵收，難謂於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毫無影響（臺
08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⁹⁸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¹⁷號研
09 討結果參照），足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，則其聲
10 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
11 准許。

12 、本院審酌潘同銓曾為相對人之財務經理，對相對人之財務及
13 營運狀況應有相當瞭解，又為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畢業（見
14 本院卷第⁴⁸頁），可徵其有相當智識能力處理相對人之公司
15 事務，且潘同銓亦表明願意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（見本
16 院卷第⁴⁸頁），故本院認由潘同銓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
17 ，應屬適當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選任潘同銓為相對人之臨時管
18 理人。

1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²¹條第²項、第²⁴條第¹項，民事訴訟法第⁹⁵
20 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27 書記官 陳芝箴